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周侃鋒

住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仲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對於金皇企業社之租金債權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
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號之型態可為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。在獨資商號情形
，商號即為所有人，故商業僅為所有人經營營業時表彰自己
之營業所用名稱，實質上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悉歸屬商號所
有人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金皇企業社之租金債權
為執行，然上開企業社之組織型態為獨資，負責人為相對
人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單在卷可稽。上開企業社既為獨資商號，依前揭說明，獨資
商號為所有人經營營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名稱，實質上
獨資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財產悉歸屬獨資商號所有人所
有，故獨資商號所有人對於自己之獨資商號並無租金債權之
可言。準此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